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50188726 號核定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彙集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提昇民眾防災意識，展現政府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 一、務實假定災害情境辦理演習，強化各級政府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綜合實作演練，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擇場次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院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共同舉辦，以驗證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

肆、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執行機關：

-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花蓮縣及基隆市政府。
- （二）106 年災害防救暨 2017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
- （三）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禽傳人禽流感防疫示範演練：屏東縣

政府。

(四) 災害防救演習：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一) 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

1. 協同審查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2.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

(二) 國防部：結合本院動員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場次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二、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原能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遴派訪評委員辦理相關訪評作業。

三、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陸、演習期程：

一、雲林縣及嘉義縣：106 年 1 月 18 日。

二、其餘縣市：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5 月 23 日止辦理。

三、日程表如附件 1。

柒、計畫辦理程序：

一、實施計畫研擬：

(一) 執行機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並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社區及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及納入共同演練，演練時間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

(二) 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2. 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
3. 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7. 演習經費概算規劃。

二、實施計畫審查會議：

- (一) 執行機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函送指導機關，由指導機關視需要會同專家學者、主辦機關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辦理計畫審查。
- (二) 執行機關應依計畫審查之結果，調整實施計畫後報支援經費之主辦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計畫執行重點要項：

- (一) 因應災害防救法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新修正通過，配合新修正災害防救法納入生物病原災害及動植物疫災，由屏東縣政府視禽流感疫情，擇期辦理禽傳人禽流感疫災演練。
- (二) 雲林縣及嘉義縣共同辦理 106 年災害防救暨 2017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機制並模擬可能衍生之緊急事故，以實兵演練方式整合雲林縣及嘉義縣政府緊急應變作為及救災能量。
- (三) 演習過程執行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並邀轄內相關單位、民眾及媒體等廣為宣導。
- (四) 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各執行機關，應邀請相互支援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觀摩。

捌、演習訪評編組及任務：

一、帶隊官：

- (一)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本院動員會報指

導官擔任。

(二) 其餘縣市災害防救演習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二、訪評委員編組：

(一) 訪評委員由本院遴聘專家學者，並由主、協辦機關遴派適當人員擔任。

(二) 訪評委員應就各執行機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訪評，內容區分演練規劃、演練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訪評表如附件 2）。

(三) 各訪評委員應將訪評表電子檔於 106 年 6 月底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辦理。

玖、獎勵：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執行機關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 1 大功。

二、其餘災害防救演習：

(一) 個人獎勵：執行機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二)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執行機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三、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四、參與訪評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訪評委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 3）。

二、訪評委員除專家學者由指導機關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外，餘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各執行機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拾壹、其他：

一、行政聯繫：

（一）區域型災害演習執行機關，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二）災害防救演習：

1.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事宜，請執行機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訪評委員及相關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2. 請各執行機關於演習日 2 週前，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訪評委員。

二、協調窗口：

1.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戴上校志瑋，電話 02-23116117#63721，電郵：tcw0703@gmail.com。
2. 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助理研究員俊霖，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106 年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演習日程表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三月	-	-	1	2✖ 臺東縣	3	4	5
	6	7○ 澎湖縣	8	9✖ 新北市	10	11	12
	13	14	15	16◎ 花蓮縣	17	18	19
	20	21	22	23✖ 臺中市	24	25	26
	27	28○ 南投縣	29✖ 臺北市	30✖ 臺北市	31	-	-
四月	-	-	-	-	-	1 清明節	2 清明節
	3 清明節	4 清明節	5	6✖ 臺南市	7	8	9
	10	11○ 屏東縣	12	13✖ 嘉義市	14	15	16
	17	18	19	20◎ 基隆市	21	22	23
	24	25○ 新竹縣	26	27✖ 桃園市	28	29	30
五月	1 勞動節	2○ 連江縣	3	4	5	6	7
	8	9○ 宜蘭縣	10	11✖ 高雄市	12○ 彰化縣	13	14
	15	16	17	18✖ 新竹市	19	20	21
	22	23○ 苗栗縣	24	25	26	27 端午節	28 端午節
	29 端午節	30 端午節	31	-	-	-	-
附記	◎為區域型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 ✖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直轄市、縣（市）。 ○為災防演習日程與演練之縣、市。 ➤ 106 年災害防救暨 2017 臺灣燈會緊急應變演習訂於 1 月 18 日辦理。 ➤ 禽傳人禽流感疫災演練由屏東縣政府視禽流感疫情擇期辦理。						

附件 2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訪評表					
受評單位		日期	106 年 月 日	訪評委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訪評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3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演練實施	1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2	轄內災害防救相關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二、 建議事項：				

附件 3

106 年災害防救演習經費支援規劃表						
單位:萬元						
區 分	內政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農委會	環保署	總 額
花蓮縣					75	75
基隆市	100					100
新竹縣					75	75
苗栗縣				100		100
南投縣				100		100
彰化縣		80				80
雲林縣 嘉義縣			47.4		150	197.4
屏東縣			15	115		130
宜蘭縣		80				80
澎湖縣	100					100
金門縣	因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停辦					
連江縣	100					100
支援經費 合計	300	160	62.4	315	300	1137.4
備註：						
1. 本演習經費支援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國防部支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11 縣(市)經費。						